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員工協助方案

107年5月10日第1070200082號簽核定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4月2日院授人綜字第1020029524號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及宜蘭縣政府105年4月12日府人福字第1050058329號函核定之「宜蘭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
- 二、為發現及協助本所暨所屬機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特訂定本方案。
- 三、本方案之辦理單位為本所人事室，並為服務窗口。
- 四、本方案之服務對象為本所暨所屬機關（鎮立幼兒園）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教保員及臨時人員。
- 五、本所得依業務性質及同仁需要，擇一或兼採以下服務模式辦理本方案：
 - （一）由本所與委外專業機構訂定契約，為同仁提供各項服務。
 - （二）由本所內部專責單位（人員）規劃提供各項服務。
- 六、如採委外方式實施本方案，除委託外部專業機構提供各項服務措施外，並應於本所內設置單一服務窗口，針對同仁求助需求，提供相關資訊，作為與外部專業機構聯繫之管道。
- 七、本所得參考選用下列服務內容，並得自行規劃辦理其他員工協助措施：

(一) 個人層次

1、 工作面

包括工作適應、組織變革之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休)規劃等。

2、 生活面

(1) 法律諮詢：包括公務上面臨的法律問題、車禍、債務、遺產、婚姻、衝突等。

(2) 財務諮詢：包括稅務處理、債務處理、保險規劃等。

3、 健康面

(1) 心理健康：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夫妻或親子溝通、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

(2) 醫療保健：提供政府機關現行公務人員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

(二) 組織及管理層次

1、 組織面

包括組織變革管理、重大壓力事件管理、績效改善等。

2、 管理面

包括領導統御、面談技巧、危機處理、團隊建立等，並使管理人員能夠在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等問題時協助轉介。

八、本所得採下列步驟推動本方案：

- (一) 瞭解同仁及組織需求：在不侵害當事人隱私或經其同意之前提下，本所得辦理瞭解同仁及組織需求之作為（如問卷調查、心理檢測等）。
- (二) 規劃方案內容：本所依照同仁及組織需求，規劃本方案內容（包含服務模式、內容及流程等）。辦理本方案時，應充分結合運用現有之行政措施、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台，使現有機制發揮最大效益。
- (三) 辦理宣導推廣活動
 - 1、 本所應運用適當場合及管道，透過宣導說明會、演講、研討會等活動，或本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外部專業機構提供之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瞭解本方案的功能、相關服務措施內容與種類、何時及如何使用本方案。
 - 2、 如採委外方式實施本方案，應要求外部專業機構提供本所主管人員有關本方案之訓練課程，使其瞭解本方案的功能及轉介流程，能初步辨識需要協助的同仁，俾其獲得即時的支持與幫助。
 - 3、 本所得提供或製作書籍、手冊、錄音帶、錄影帶、（影音）光碟等相關資料，供同仁參閱、運用。
- (四) 服務提供：本所暨所屬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辦理本方案相關人員，應主動關懷同仁，在同仁面臨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時，適時提供本方案相關服務資訊，並協助轉介，俾利其尋求協助。

(五) 定期檢討辦理情形：本所得定期檢討本方案辦理情形，包含方案內容是否切合同仁及組織需求、服務使用率、主管及員工滿意度等，以精進相關辦理方式。

九、 本所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不定期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以協助本所辦理推動事宜。

十、 本所、專業機構或專責單位(人員)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一) 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二) 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訂定與實施，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等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三) 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十一、 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十二、 辦理本方案所需之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 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